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龙集公司堆场道路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